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8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所属5家单位（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、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和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）开展“三供一业”（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、供电、供热（供气）和物业管理）分离移交工作，分离移交改造总费用预计3459.37万元（最终数据以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数为准），按政府规定时间完成改造，进行改造项目审计，同时申请财政补助资金（预计可申请补助约1165.55万元，最终数据以到位的补助资金为准）。

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移交市政设施项目 5 项，分别是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东风大桥、王秀河大桥、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新州桥、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进厂公路（包含黄冕公路桥）和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南丹至天峨二级公路。

二、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以现场+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11 日